「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動．靜健康生活　通通有賞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AIA

使用條款

閣下確認此文件擁有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邦香港」”）。此文件乃由友邦香港製作，除非事先獲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文件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

若未得到友邦香港獲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可修改、更改或變更此文件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在任何情況下，友邦香港不會就資料使用者負上任何責任。若閣下使用此文件之資料，即閣下同意賠償及承擔對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高級職員、營業員、僱員、合伙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償或遭第三者追討因使用或違反使用此文件所造成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此文件是友邦經搜集內外數據及資料設計及製作而成，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於準備及／或更新此文件時，友邦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但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或損失負上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資訊均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讀者不應將之視作建議。友邦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載列之意見及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醫生、營養師、理財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友邦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載列的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產品銷售之重要事項

此銷售工具只在香港及澳門使用，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銷售工具的內容及/或列出的保險產品類別，並不是本公司向客戶建議及/或推介有關之產品，有關產品之性質、特色及/或內容細節，請參閱有關產品資料冊及產品簡介。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不適用於並未持有現有危疾保障的人士投保。

於此文件內所提及的「公司」、「AIA」、「我們」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版權©2018，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版權所有。

全新 AIA「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第1次索償^

現有危疾計劃(如適用)*:
100%保額
+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100%已繳保費總額#

LEVEL UP!
第2次索償
(只限癌症)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癌症多重賠償」+:
100%保額

LEVEL UP!
第3次索償
(只限癌症)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癌症多重賠償」+:
100%保額

AIA以創意突破市場常規

定時檢視現有危疾保障 ➡ 善用 *Level UP!* 填補保障空隙

^ 於首次索償支付 100% 已繳保費總額後，「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的**第二次及第三次賠償只保障癌症**（第 1 類），其他 57 種危疾（第 2 至 6 類）保障將隨即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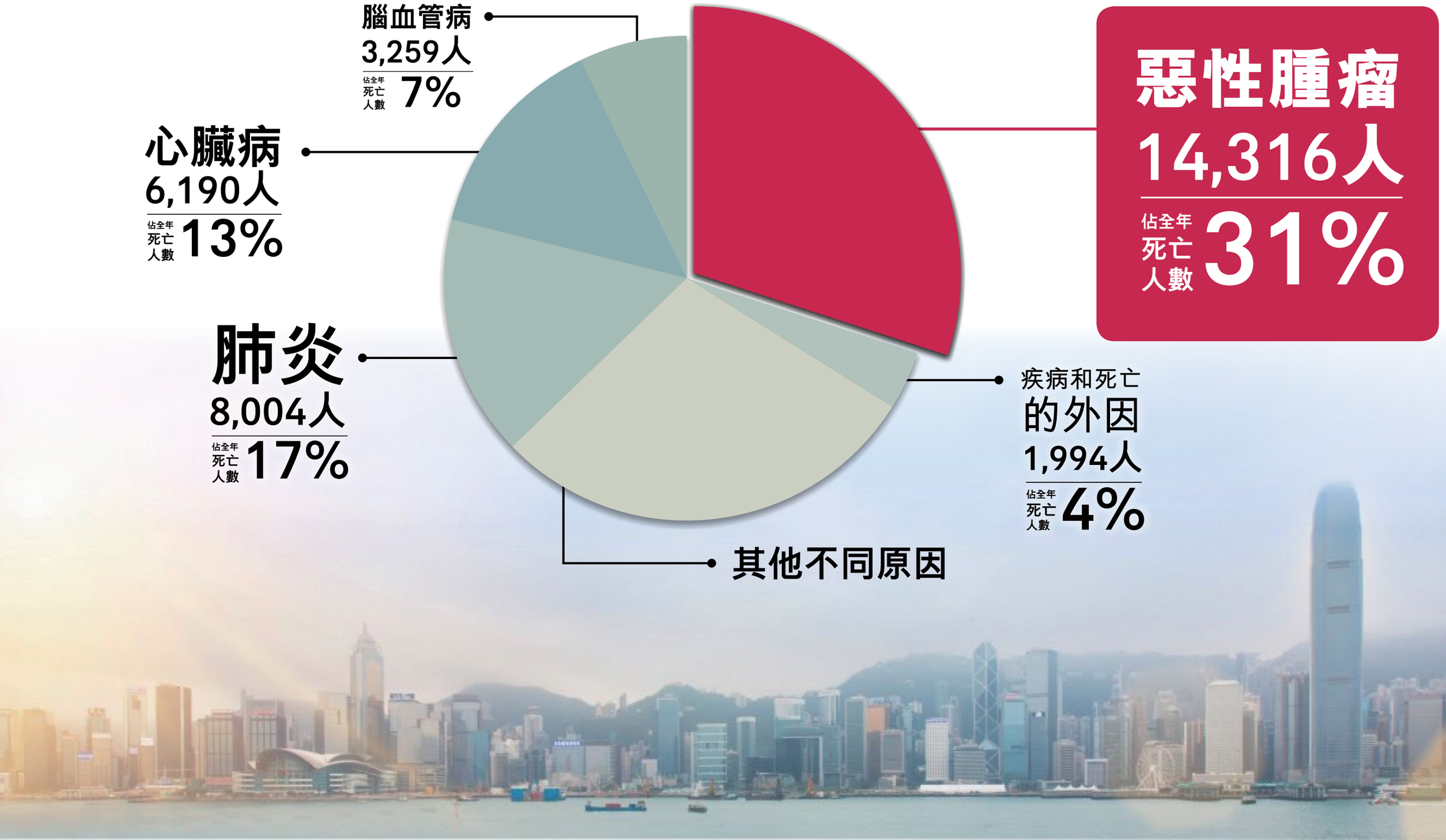
* 假設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在首次嚴重疾病索償後會自動終止。

\# 金額相等於扣除「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相關的保費折扣（如有）後基本保單的 100% 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額外附加保費及利息）。

\+ 在「癌症多重賠償」保障下，受保人須於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 15 日，並須符合就其上一次保障疾病索償所訂之相關等候期。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癌症多重賠償」會於癌症確診後 3 年生效，為不論是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提供保障。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以外的危疾，等候期則為 1 年。

以嶄新投保概念，糅合市場首創**「癌症多重賠償」**優勢，
靈活配搭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助客戶獲享更擴闊癌症保障空間視野 ！

全港5大主要死因當中　**癌症（惡性腫瘤）**位列榜首



資料來源：香港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2015年數據。2015年香港全年死亡人數為46,757人。死因排序乃根據2015年的死亡數字而定。
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7年4月）。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本文第2頁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癌症為香港常見危疾

平均**每18分鐘**
便有**1人罹患癌症**
（平均10萬人中，便有423人發病）

平均**每38分鐘**
便有**1人**因癌症而**死亡**
（平均10萬人中，便有191人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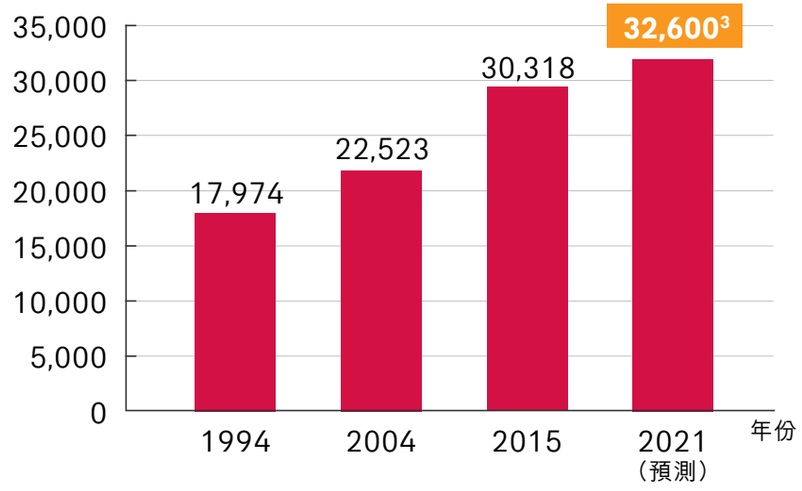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4年數據。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7年4月）。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本文第2頁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縱使生活習慣良好
亦不能忽視患癌風險



香港每4名男性及每5名女性中，
便有1人於75歲前患上某類癌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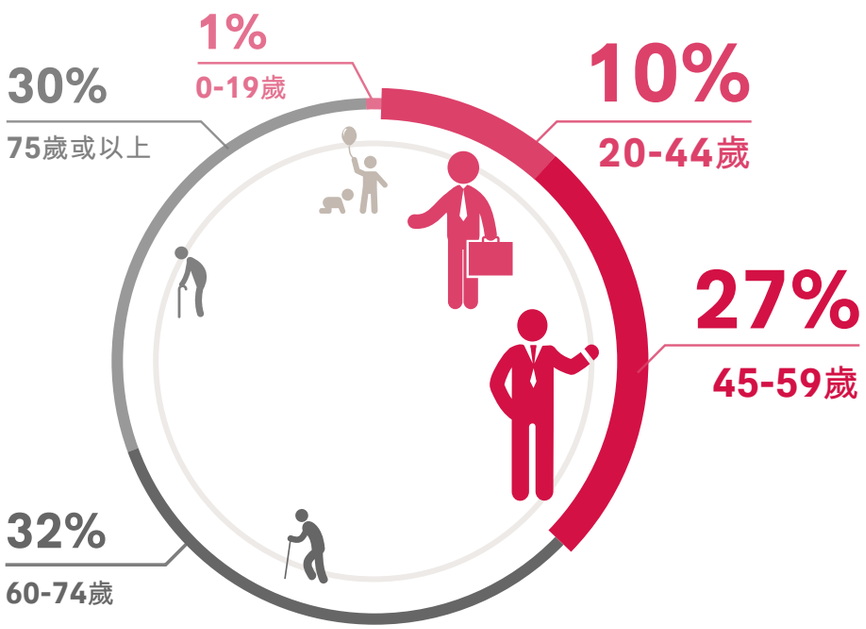
香港新增癌症個案數字[2]



資料來源：
1.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5年數據。
2. 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1994到2015年數據。
3. 2021年的數字為醫院管理局於2013年向媒體公佈之新增癌症個案預測數據（資料來源：媒體報導）。
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8年5月）。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本文第2頁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2006-2015年所有部位癌症新症發病年齡分佈率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根據2006-2015年所有部位癌症新症發病率平均數字統計。
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8年5月）。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本文第2頁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危疾治療所費不菲　遠超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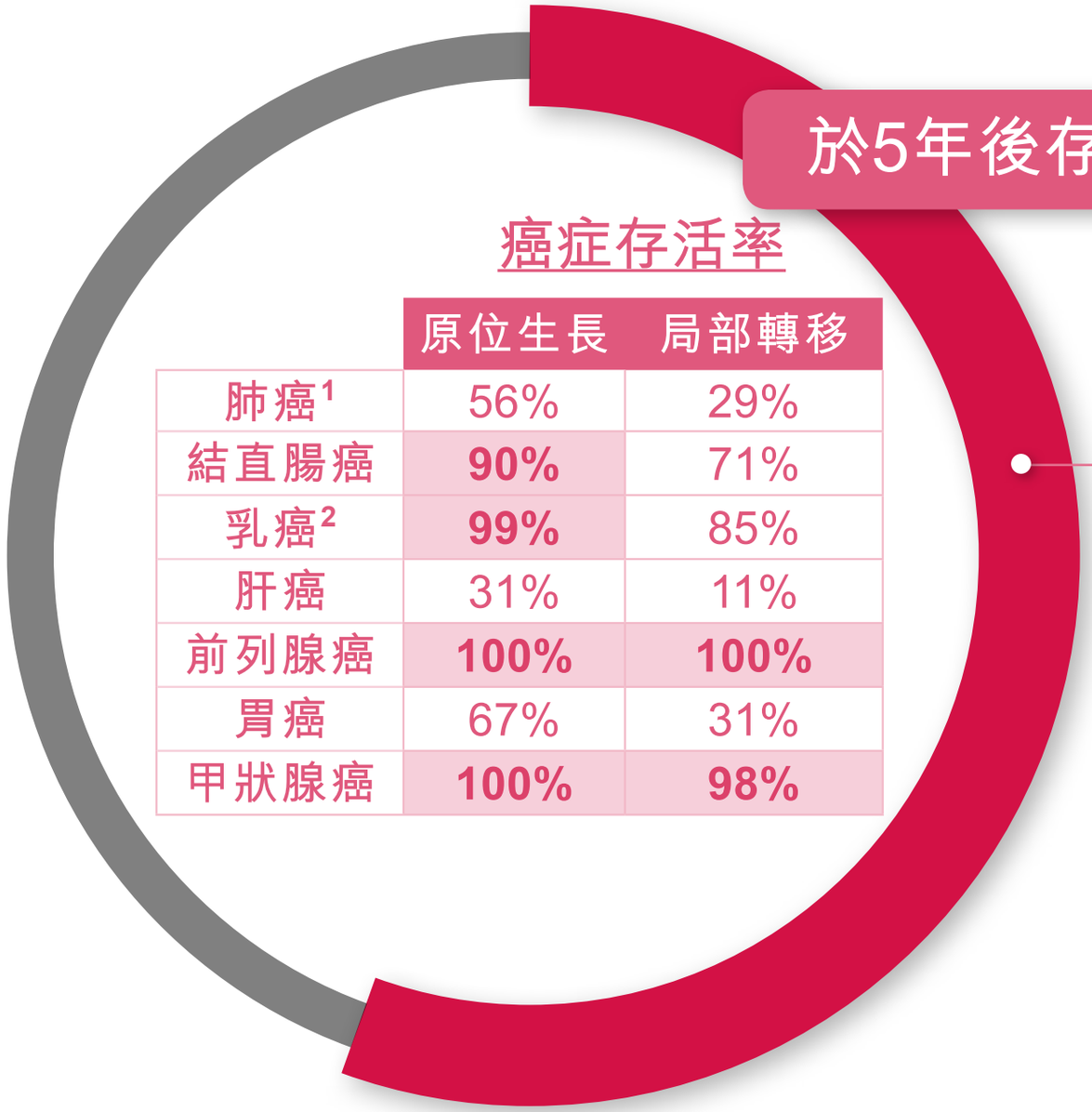
香港主要危疾3年的治療費用（港元）

- 肺癌　約100萬
- 乳癌　約85萬
- 大腸癌　約80萬
- 肝癌　約70萬
- 心臟病　約40萬
- 中風　約20萬



2015年香港頭四位主要死因分別為惡性腫瘤、肺炎、心臟病及腦血管病（資料來源：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統計數據）。
大腸癌、肺癌、乳癌及肝癌為2014年最常罹患癌症（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網頁，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4年數據）。
資料來源：仁安醫院收費表及媒體報導。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資料搜集日期：2017年4月）。
註：按一般正常患病情況，以3年為治療期所推算出的治療費用。
以上癌症假設使用手術、放射或化學療法及標靶治療。心臟病假設進行心臟搭橋手術。中風狀況假設為缺血性中風。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本文第2頁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幸而現今醫學昌明，可大大提升患癌人士的存活率，儘快重拾健康 如常生活



癌症存活率

	原位生長	局部轉移
肺癌[1]	56%	29%
結直腸癌	**90%**	71%
乳癌[2]	**99%**	85%
肝癌	31%	11%
前列腺癌	**100%**	**100%**
胃癌	67%	31%
甲狀腺癌	**100%**	**98%**

癌症並非不治之症，
及時接受適當治療，
存活機會愈大，
於五年後存活率高達69%。

註：1. 包括肺及支氣管 2. 指女性乳癌
資料來源：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2018 Cancer Facts and Figures。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GfK）之「癌症趨勢及醫療費用研究」（資料搜集日期：2018年5月）。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請參閱本文第2頁。

AIA「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6 大保障優勢

特別為已投保危疾保障計劃的客戶而設，加強現有保障，填補保障缺口

突破市場常規：以嶄新的投保概念，糅合市場首創的「癌症多重賠償」，靈活配搭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擴闊癌症保障空間

為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提供額外癌症賠償**

兩次癌症確診之間則須相隔3年，如首次索償為癌症以外的危疾，等候期為1年

當提出首次索償並獲**100%已繳保費總額#**後，計劃將**提供2次的癌症保障，每次支付100%保額賠償**

無索償記錄，可獲退還保費#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首年保費9折及一系列獎賞和優惠

金額相等於扣除「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相關的保費折扣（如有）後基本保單的 100% 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額外附加保費及利息）。

註：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全新AIA「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靈活配搭「安心保」系列 助現有客戶獲享升級癌症保障



第1次索償^

現有危疾計劃(如適用)*:
100%保額
+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100%已繳保費總額#

LEVEL UP!
第2次索償
（只限癌症）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100%保額

LEVEL UP!
第3次索償
（只限癌症）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100% 保額

AIA以創意突破市場常規

「安心保」x「進添」= 擴闊癌症保障空間

全新推出的**「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特別為已投保傳統危疾保障計劃（例如「安心保」系列）的客戶而設；透過嶄新的投保概念，突破原有危疾保障的固有框框，以**「癌症多重賠償」**+為客戶擴闊癌症保障空間 ！

^ 於首次索償支付 100% 已繳保費總額後，「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的**第二次及第三次賠償只保障癌症**（第 1 類），其他 57 種危疾（第 2 至 6 類）保障將隨即終止。
* 假設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在首次嚴重疾病索償後會自動終止。
\# 金額相等於扣除「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相關的保費折扣（如有）後基本保單的 100% 已繳保費總額（不包括額外附加保費及利息）。
\+ 在「癌症多重賠償」保障下，受保人須於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 15 日，並須符合就其上一次保障疾病索償所訂之相關等候期。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癌症多重賠償」會於癌症確診後 3 年生效，為不論是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提供保障。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以外的危疾，等候期則為 1 年。
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 , 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Family First
愛家一族

「泰然安心保2」x「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Eric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泰然安心保2」（ECP2）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Eric（40歲，非吸煙）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女

Eric在數年前已投保ECP2，計劃會在提出首次危疾索償後自動終止。可是看著好友數年來不斷受癌症復發所困擾，令Eric愈來愈關注自己的健康，擔心不幸患上癌症且病情接二連三復發時，已失去任何保障。為填補保障缺口，Eric決定投保「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擴闊癌症保障空間。

現有危疾保障計劃：
「泰然安心保2」
(ECP2)
保額：75,000美元

首次索償：肺癌

Eric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支付100%保額（75,000美元），並在首次危疾索償後自動終止

癌症多重賠償

受保人年齡 40 44 47 50

Eric首次提出危疾索償後，無須再就「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繳付保費，並可繼續獲享「癌症多重賠償」的保障

新基本計劃：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Eric投保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保額：**75,000美元**
年度保費：655美元
（保費繳付期為18年）

首次索償：肺癌

Eric確診患上肺癌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的100%已繳保費總額：
2,619美元

第2次索償：大腸癌（首次癌症多重賠償[1]）

Eric確診大腸癌
100%保額：**75,000美元**

第3次索償：大腸癌（第2次癌症多重賠償[1]）

Eric的大腸癌情況持續，並繼續接受治療
100%保額：**75,000美元**

如Eric在此「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下沒有提出任何索償，於保單期滿時（即受保人85歲生日之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他可獲取11,786美元（100%已繳保費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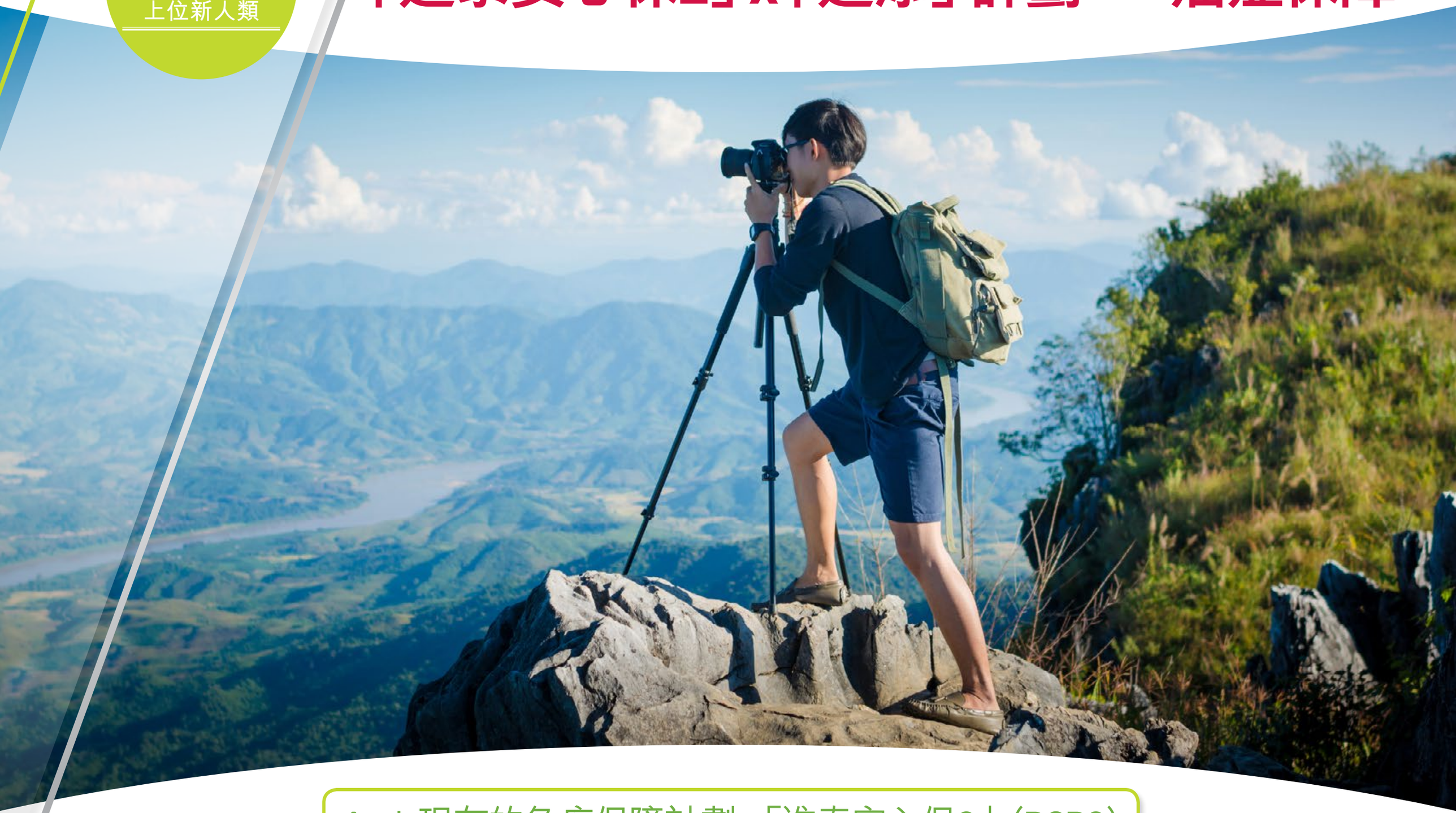
以上案例假設Eric投保了新基本計劃**「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及同時持有ECP2。當ECP2支付首次危疾索償後，Eric於**「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可獲的首次危疾索償則為100%已繳付保費，而因此危疾所引致的其餘開支將由Eric自行承擔。

備註：1. 在此保障下，受保人須於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15日，並須符合就其上一次保障疾病索償所訂之相關等候期。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癌症多重賠償會於癌症確診後3年生效，為不論是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提供保障。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以外的危疾，等候期則為1年。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述例子內的金額或會與實際金額稍有出入。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

Young & Upcoming
上位新人類

「進泰安心保2」x「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Andy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進泰安心保2」（PCP2）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Andy（30歲，非吸煙）　　家庭狀況：單身

Andy在數年前趁年輕已投保PCP2，以相宜保費獲享危疾保障，但他明白癌症為香港常見危疾，更有年輕化趨勢，復發機會亦高，只擁有一份危疾保障並不足夠，因此，Andy決定投保「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強化原有危疾保障，填補保障空隙。

現有危疾保障計劃：
「進泰安心保2」
(PCP2)
保額：75,000美元

首次索償：大腸癌

Andy現有的危疾保障計劃支付100%保額（75,000美元），並在首次危疾索償後自動終止

Andy首次提出危疾索償後，無須再就「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繳付保費，並可繼續獲享「癌症多重賠償」的保障

癌症多重賠償

受保人年齡 30 35 42 48

新基本計劃：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Andy投保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保額：**75,000美元**
年度保費：320美元
（保費繳付期為25年）

首次索償：大腸癌

Andy確診患上大腸癌
「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
的100%已繳保費總額：
1,601美元

第2次索償：大腸癌
（首次癌症多重賠償[1]）

Andy仍患有大腸癌，需繼續接受治療

100%保額：**75,000美元**

第3次索償：肝癌
（第2次癌症多重賠償[1]）

Andy確診肝癌

100%保額：**75,000美元**

如Andy在此「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下沒有提出任何索償，於保單期滿（即受保人85歲生日之後的首個保單週年日），他可獲取8,006美元（100%已繳保費總額）

以上案例假設Andy投保了新基本計劃「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及同時持有PCP2。當PCP2支付首次危疾索償後，Andy於「進添」計劃 — 癌症保障可獲的首次危疾索償則為100%已繳付保費，而因此危疾所引致的其餘開支將由Andy自行承擔。

備註：1. 在此保障下，受保人須於確診日起計生存超過15日，並須符合就其上一次保障疾病索償所訂之相關等候期。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癌症多重賠償會於癌症確診後3年生效，為不論是癌症持續、擴散、復發或新確診癌症提供保障。如上一次索償為癌症以外的危疾，等候期則為1年。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述例子內的金額或會與實際金額稍有出入。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